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3921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市○○區○○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 陳佩伶

住○○○○○○區○○○路000號10樓之1

債 務 人 蕭鈞蓮即蕭秀娥

住○○市○○區○○路○段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請求對債務人於第三人首富人力派遣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惟查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1樓，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